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(草案)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2021 年工作安排》、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立足公司实际，制订的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(草案)》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8日